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 六 人

代 理 人 陳楨律師

陳威駿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石永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8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保險字

01 第8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
02 之法庭錄音光碟。

03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4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5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8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9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
10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
11 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12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
13 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
14 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
15 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列：本院11
18 4年度保險字第81號），聲請交付該事件民國115年6月25日
19 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
20 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
21 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
22 予准許。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
23 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
24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31 書記官 翁鏡瑄